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3日15时许，华兰镇叫宝村委往上洒屯方向路段发生一起挖掘机碾压到一人，造成该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于11月13日成立了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府办、应急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华兰镇政府、司法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调阅有关部门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黄X珊，男，壮族，公民身份证号码：4506XXXXXXXX10，地址：广西上思县华兰镇德安村米良屯。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李X山，男，壮族，公民身份证号码：4506XXXXXXX36，地址：广西上思县叫安镇杆青村三妙屯。事故肇事挖掘机司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3日下午，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临时雇佣工人黄X珊在华兰镇叫宝村叫宝屯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5标工地进行路面硬化作业，负责平整路面新捣制的水泥砂浆。另一临时雇佣工人李X山在中午吃饭休息时将小型轮式挖掘机（以下简称“挖掘机”）停靠在距离铺设路面作业区大约60多米处有树荫的空地上。下午14时左右李X山前去启动挖掘机。启动前李X山先是绕了一圈挖掘机观察周围情况，然后启动挖掘机驾驶出大约70-80米外进行地面平整作业。下午14时许，道路施工水泥砂浆用完，路面工人便停下工作原地休息。黄X珊在原地休息了一会后就走到先前李X山停放挖掘机的较为阴凉空地处躺下睡觉。因为黄X珊到该空地处时，李X山刚好已将挖掘机驶出几十米外作业，故其间他们两人并未相遇交集。黄X珊在地上休息20分钟左右，这时李X山驾驶挖掘机返回原来停车处倒车。期间李X山未发现什么异常，但当他驶出几米后却在车上听到有人发出痛苦呻吟声音，于是他停车下来查看，结果发现原来是黄X珊仰面躺在他之前停车、倒车的位置。李X山立即下车察看黄X珊情况。黄X珊当时已是意识不清，李X山马上呼喊周边工友过来帮忙，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半个多小时后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但由于黄X珊伤势过重，虽经医生现场抢救却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X山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14时56分120急救中心和华兰派出所接报后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处置。15时30分华兰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协同120急救中心、华兰镇政府等单位人员开展现场救援、现场疏导、事故勘察等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中，县相关部门和医疗人员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伤员救治、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有关企业情况**

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群星路65号“大西南商贸城”Ⅱ组团C幢8栋701室；法定代表人：苏X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KBETM7E（4-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发生项目为该公司承建的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下午，天气为晴。事故现场位于上思县华兰镇叫宝村叫宝屯，现场东面为叫宝村，南面为邕客山，西面为山丘林地，北面为枯隆。中心现场位于叫宝屯的一条山间小路上，该泥路正在进行水泥铺设。该水泥路为西南至东北走向，路面有一些施工铺设的石子，道路两侧为村民种植的桉树。

**（三）死者死亡原因及推测致伤物鉴定**

经上思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为死者黄X珊死亡原因符合被接触面积较大的重物施以钝性作用力致多脏器严重损伤死亡。推断是被能形成较大作用力、接触面较宽的物体碾压所致，如大型车辆的轮胎、履带等。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黄X珊。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 **事故直接原因**

1.李X山安全意识不够强，虽能在作业前检查一遍挖掘机周围情况，但在行驶挖掘机当中却忽视了工作路面的安全情况，大白天的工作地面上躺着一位工友在休息却未发现，结果造成了事故的发生，系事故直接原因之一。

 2.黄X珊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到工地（工作地面）以外安全区域休息，直接躺在施工路面一头睡觉，结果驾驶挖掘机作业的工友未发现其躺在地上睡觉而驾驶挖掘机碾压过去，造成重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系事故另一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现场工人及挖掘机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1]](#footnote-0)]、未安排有现场安全监管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认定，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导致挖掘机碾压到自己工友致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1.李X山，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忽视路面安全的情况下驾驶挖掘机行驶，直接造成事故发生，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苏X强，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上思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3.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对现场工人及挖掘机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上思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要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监管职责，加强对所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巡查工作，举一反三，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依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三）要强化宣传警示教育**

各有关单位要按监管职责，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生产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加强检查巡查，坚决查处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0)